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33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82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1 年农田建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53 农田建设”，经济科目列“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要求，此次安

排的中央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资金属于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 2021 年要求做好直达工作。

2、考虑到中央对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待 2021 年度预算开始后，请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按照中央明确的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要求执行。

附件：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贫困县	非贫困县	
株洲市	炎陵县	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	1560	1560		

